附件4

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

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**1、职能职责**

（1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，切实增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政治性和红十字会组织的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汇聚全区广大困难群众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。

（2）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。切实承担团结广大困难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任务。弘扬传统美德和人道奉献精神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3）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。宣传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，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重庆市红十字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，指导全区基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。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法；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；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，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独立自主开展工作。

（4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。立足璧山发展定位，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在党政所需、群众所盼、红十字会所能的人道领域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。

（5）强化红十字会工作主阵地。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困难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在备灾救灾、人道救助、应急救护、无偿献血宣传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、艾滋病预防与关爱、红十字青少年、志愿服务、国际人道救援及交流等领域，提高红十字会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、管理能力、服务能力。

（6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。切实发挥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作用，按照法定程序承接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，培育和打造红十字会在开展人道救助、反映民生诉求、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优势服务品牌。

（7）加强红十字会自身改革和建设。加强政策理论研究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体系建设。发挥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，广泛开展国际和港澳台交流合作。

（8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、单位构成**

根据璧山委发〔2016〕79号文件精神，设置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，正处级，内设科室办公室一个。璧山区红十字会为区属参公群团，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，现有工作人员8名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2021年，区红十字会收入合计300.42万元（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为275.8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为24.63万元<市红十字会于 2020年12月28日拨入我单位账户的项目资金，已于2021年1月转区人民医院） 。其中：基本支出收入263.2万元，项目支出收入12.61万元。当年支出300.42万元，结转结余支出24.63万元，财政预算支出275.8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263.2万元，项目支出12.61万元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序，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、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。不断发现问题、改进问题，有助于判断应当做出何种决策。

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2021年1月10日，成立璧山区红十字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负责绩效自评工作，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1.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向勇

副组长：高道素（9月调整为陈勇）

成 员：杨玲、张虹、姜孟含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会办公室。

2.工作职责

⑴ 组长职责：审批绩效自评方案，监督、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；

⑵ 副组长职责：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，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；监督、部署、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。

⑶ 小组成员职责：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；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2021年4月20日，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，按照现场抽查、随机调查、文献查阅等，开展自评检查工作，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，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。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2021年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12.61万元，分别投入到8个项目，投入资金12.6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们采取项目比较分析、随机访谈、随机抽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督，出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发现问题及时会同区财政、各镇街协调解决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八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均顺利完成，项目公示与验收得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1、社会效益： 八项支出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利于红会工作的开展，关心关爱贫困户、帮助弱势群体度过难关，备灾救灾准备、采集救命的造血干细胞血样，同时教会群众和青少年急救知识，在危急时刻挽救家人和身边人的生命，起到很好的社会效益，保障了我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社会公众满意度：社会满意度高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

八项支出项目均为经费类项目，按照预算进度拨付委托业务单位，结合实际实施情况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璧山区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为绩效效果进行考评，结合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和会计管理职能发展，积极加强单位内部会计基础工作，使会计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，为单位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实行财务收支原始单据逐级审批流程，项目资金分批支付，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，公共财政投入真实有效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强化组织领导，保证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有待加强。单位需配备专业会计，专职负责财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年初预算9个项目，2021年只实施了8个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也只评价了8个。原因为璧山区红十字会2021年年初预算换届大会及成立基层红十字会经费71250元，但2021年10月22日经十四届区委常委会第146次会议（十四届璧山委【2021】29号）研究决定区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，所以此笔项目资金申请结转到2022年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

2022年3月30日